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辦法

11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辦理明確與健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8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制訂本校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係指土地及其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權利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第三條 本校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依校務運作效益性、必要原則及適當財務規劃原則為之。
- 第四條 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本校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情事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可，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第六條 不動產出租應經總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可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原則下，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之出租利用，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依教育部規定得免報教育部核准。
- 第七條 不動產之處分、購置或出租於陳報教育部時，應依教育部規定，備妥相關會議紀錄、切結書、計畫書、不動產資料、鑑價資料、財務資料、契約書等文件辦理。
- 第八條 土地處分及購置交易變更土地所有權狀後，須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以便辦理變更法人登記證。
- 第九條 本校董事、監察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